



智慧生活

行動・寬頻・數位

11492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2號8樓
客戶服務專線：手機直撥999或是市話撥打02-40507999

亞太電信

Gt無限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

個人資料妥善保管

終端商品序號(請依順序填寫)

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業務 ☐ 新申裝 ☐ 攜碼開通 移轉改接日____年____月____日

行動電話號碼

客戶識別卡號碼(USIM Card)

09 ☐ 如附件,共 門 89886-01-

本申請書以門號號碼開通日起,依服務契約所訂之條款即予生效,立約人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亞太電信)與申請人簽署備位之申請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,其姓名及相關資料記錄如下:

(勾選 ☐ 正確劃記方式為 ☒)		客 戶 基 本 資 料	
類別: ☐ 個人 ☐ 公司 ☐ 外籍	申請人出生年月日(個人戶)		民國 年 月 日
申請人姓名 /公司名稱	申請人 證件字號 /統一編號		住宅/公司電話(市話)
公司 負責人姓名	負責人 證件字號		其他聯絡電話(行動)
戶籍或 營業地址	郵遞區號		第二份身分證件
帳單地址	郵遞區號		☐ 健保卡 ☐ 駕照 ☐ 其他
出帳方式		證件字號	
☐ 獨立出帳 ☐ 指定合併帳單門號 (限同一證號,並以指定門號之繳款方式為主)			
出帳類型 (擇一)		以上如未勾選時,申請人之帳單地址、繳款方式與既有門號合約資料相同者,本公司將主動合併帳單以便利用戶繳款,並依據本公司的銷帳原則辦理;若發現申請人資料有異動時,本公司將依申請人最新之資料進行系統紀錄與更正。	
☐ 簡訊帳單(限個人用戶) 簡訊代表號: (代表號須為同一張帳單內之門號)			
☐ 電子帳單 服務通知簡訊代表號: (代表號須為同一張帳單內的門號;若為企業戶須為亞太門號即可。若無填寫代表號則不發送相關提醒簡訊)			
☐ 紙本帳單 電子帳單 E-Mail:			
註1:若為合併帳單且主出帳門號已申請電子帳單時,即以主門號登錄資料為主。註2:若未勾選出帳類型,將預設為簡訊帳單(限個人用戶),簡訊發送門號為本合約申請門號。註3:電子帳單E-Mail若3天內未認證成功,將預設成簡訊帳單,簡訊發送門號為服務通知簡訊代表號。			

☐ 法定代理人 ☐ 代理人 ☐ 負責人同代理人 簽章	證件字號	聯絡電話
1. 法定代理人:申請人年齡未滿20歲,需其法定代理人於本欄中簽章,未簽章者無效(已婚者不在此限)。若申請人有積欠亞太電信(股)公司任何費用,簽章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若有第三人主張簽章人無同意權致本契約無效時,簽章人同意負擔必要賠償之責。2. 代理人:本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申請手續,如有虛假偽冒,願負全部法律責任。		

(勾選 ☐ 正確劃記方式為 ☒)		申 請 項 目	
專案代碼	資費:	☐ 預繳款 ☐ 選號費 ☐ 保證金	為保障您的權益,若您不需使用可申請關閉此服務。特別提醒您,當您申辦關閉簡訊服務所有以簡訊通知之相關訊息,例如語音信箱留言簡訊通知、繳款提醒簡訊通知、信用卡刷卡通知訊息等將無法收到。
終端商品型號	☐ 無 ☐ 有終端 (1) (2)		☐ 限撥國際 ☐ 限簡訊(國內) ☐ 限制本公司電話行銷

銷 售 店 點 蓋 章 處		申 請 人 簽 章	
銷售店點代碼	業務進件代碼	本人對上述各項記載均保證正確無誤,並已詳閱店內公告或公司網站上服務契約之各項條款。	
銷售店點開通專用章蓋章處	下游店點/擴充碼: 銷售門市店章蓋章處	申請人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接收廣告宣傳與促銷簡訊	

亞 太 電 信 蓋 章 處		經 辦 人 簽 章	
開通中心收訖章蓋章處	本人已確實查核申請所須之必要身份證件正本無誤。	(簽名須以中文正楷方式填寫,公司戶請蓋公司大小章)	
	聯絡電話:	* 亞太電信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,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。相關告知事項請參考官網之各項聲明>個人資料管理政策。	
	經辦人簽章:	為了用戶權益,當所申辦門號發生異常用量或異常通話行為時,本公司得採必要之徵信或緊急停話措施,並告知或寄發已發生之異常通信費用;若有冒用、費用激增、未繳納異常通信費用或有詐欺之虞等情事,本公司除得採必要之限話/停話措施外,並得將異常通話資料提供檢、警、調機關處理。	
	經辦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		

注 意 事 項	
1. 申請人申請本電信服務請依服務契約規定檢附證件正本供查核。	
2. 本公司所提供之「虛擬行動網路服務」(MVNO),係指本公司向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租用網路容量及服務,提供行動轉售與加值服務。	
3. 依據「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」規定,申請人可指定國際網路業者;若未經申請人提出書面申請時,則將由本公司代為指定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國際網路業者,資費則依該公司所訂牌價計收。	